

证券代码：603703

证券简称：盛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根据该所工作质量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且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